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法令更新，加強其組織架構，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運作皆依相關重要規章進行。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落實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供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提問及建言。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隨時掌握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並於法定時限內完成申報。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以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以控管外界與本公司內部網路間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嚴格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股票並定期宣導相關法令應遵循事項。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以強化董事會結構。除未有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等，選任多元化背景及觀點之成員，其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含3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占比為22%、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0%、獨立董事占比為33%；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3年以下；3位董事年齡在50歲(含)以下、6位在61-70歲。董事會成員包含理工、財會、證券投顧、資訊媒體、環境永續等相關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如IC設計及半導體產業有林錫銘董事、郭幸容董事、林崇燾董事及吳銘雄獨立董事；產品終端應用有陳易成董事；證券商法有鄭淳仁董事及呂學樸獨立董事；環境永續及資訊媒體有陳鳳英董事及張國鑫獨立董事。</p> <p>為此，為達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要求之背景、經歷、專業等面向之多元性，促進多元觀點，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有一名董事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至少有一名董事具有商法專業、以及至少有一名董事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目前9位董事中，有6位董事具有財務專業(林錫銘董事、郭幸容董事、林崇燾董事、陳易成董事、鄭淳仁董事及呂學樸獨立董事)，有1位董事具有財會商法專業(鄭淳仁董事)，有4位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林錫銘董事、陳易成董事、吳銘雄獨立董事及張國鑫獨立董事)，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具體管理目標。</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公司治理運作由各部門各司其職，目前雖未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日後將視需要評估後設置。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其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日後提名續任之參考。其評估範圍、評估方式、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請參閱年報第21頁。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法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委任，且其非為本公司關係人，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本公司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年度之評估報告請參閱年報第29~32頁。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任命管理部許詩詮資深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由管理部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 研擬規劃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法令遵循、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2. 董事會事前規劃並擬定議程，會議7日前通知所有成員出席並提供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題內容。 3. 每年依法召集股東會，並於法定期限內寄發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改選或修訂章程後辦理變更登記。 4. 落實並依規定執行公司治理項目，針對可強化改善之項目進行修正。 5. 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34頁。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均予以尊重與維護，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維護雙方權益的媒介，並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聯絡方式且每年第四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營運狀況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上開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定期更新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之影音連結設置於本公司網站。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請參閱年報第73頁說明。</li> <li>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及股東建議，公司網站亦隨時進行更新維護，供投資者查詢公司最新資訊。</li> <li>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li> <li>4.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且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設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li> <li>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每年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其所進修課程資訊請參閱年報第33頁。</li> </ol>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中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各部門亦已依規定辦理，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及建議。</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行銷單位，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嚴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內容以確保客戶權益，另配合客戶需求就近服務並縮短供貨時程。</p> <p>8. 本公司每年定期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情形定期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改善之事項，將視公司規劃逐步改善與落實。</p>				